

局部皮質類固醇類藥品(topical corticosteroids, TCS)

非處方藥品仿單修訂

一、【使用上注意事項】應包括：

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：

若在停止使用本藥後數周(通常為兩周內)症狀復發，或症狀已緩解，但皮膚發紅、刺痛、灼熱感，可能為停藥症後群，請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二、【警語】應包括：

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
身體部分	副作用
皮膚	停藥症後群(使用本藥一段時間後，停藥時可能會有發紅、灼熱或刺痛感、劇烈搔癢、脫皮、滲膿等相關副作用，且可能蔓延超出原本治療範圍)。